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质检办食函〔2017〕1066号

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更新日本输华食品 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产地证明签发 机构签章样章的通知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2011年3月，日本福岛地震导致核泄漏，对食品安全造成严重威胁。为确保日本输华食品安全，总局要求日本输华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需要日本官方出具原产地证明，并将日方推荐的日本官方签发机构及签章样章通知各局（见《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日本输华食品食用农产品及饲料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和签章样章的通知》（质检办食函〔2013〕600号））。近日，日本驻华使馆致函我局，提出更新日本农林水产省东北农政局长签章，新签章于2017年8月1日起正式使用。现将更新内容（见附件）印发给你们，供各地检验检疫机构对照查验其出具的原产地证明。

附件：日本原产地证明签发机构签章更新内容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通关司、动植司、食品局。